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伯圣、独立董事孙荣奎及董事赵仁萍三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李伯圣担任召集人。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伯圣、独立董事孙荣奎及董事赵仁萍三名成员组成，由会计专业人士李伯圣担任召集人。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变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伯圣（召集人）、孙荣奎、林明稳。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以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会议               | 召开日期            | 审议事项                                                  | 决议情况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 年 2 月 23 日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致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           | 2024 年 4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 一致通过 |

|                          |                     |                                                                                                                                                                                                                                                                                                            |      |
|--------------------------|---------------------|------------------------------------------------------------------------------------------------------------------------------------------------------------------------------------------------------------------------------------------------------------------------------------------------------------|------|
| 审计委员会第<br>四次会议           | 月 18 日              | 会履职报告>的议案》<br>《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br>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br>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br>告>的议案》<br>《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br>告>的议案》<br>《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br>的议案》<br>《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br>告>的议案》<br>《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关于更正<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br>告>的议案》<br>《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br>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br>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五次会议 | 2024 年 4<br>月 27 日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br>告>的议案》                                                                                                                                                                                                                                                                               | 一致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六次会议 | 2024 年 5<br>月 15 日  | 《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br>部分议案的议案》                                                                                                                                                                                                                                                                             | 一致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七次会议 | 2024 年 8<br>月 29 日  |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br>摘要的议案》<br>《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br>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br>议案》                                                                                                                                                                                                                               | 一致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八次会议 | 2024 年 10<br>月 29 日 |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br>告>的议案》                                                                                                                                                                                                                                                                                | 一致通过 |
| 第二届董事会<br>审计委员会第<br>九次会议 | 2024 年 11<br>月 28 日 |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br>事务所的议案》<br>《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br>理办法>的议案》                                                                                                                                                                                                                                               | 一致通过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年报审计、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核查等相关事项的审核工作。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统筹协调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以及内控相关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年末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详细汇报。

在充分了解和把握公司的行业发展、产业环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予以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亦无重大错报情况。

####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大华是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职责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关键事项，以及审计中所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与大华进行了充分且深入的沟通。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恪尽职守，全力确保审计工作高效、高质量推进，以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经审慎评估后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 （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力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了全面且细致的指导。通过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展开了全面评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慎研究，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已搭建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整体上健全且执行有力，能够有效发挥内部控制职能，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 **（五）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规性**

经审慎核查，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展望 2024 年，结合当前市场动态及公司业务战略布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安排贴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在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 **（六）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审慎核查，针对《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确认该报告准确完整地展现了 2023 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状态、使用详情以及管理情况。在 2024 年的核查工作中，我们判定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李伯圣：

孙荣奎：

林明稳：